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公安

二 賑災及救濟

(五) 財政

一 會計

二 省收入

三 省支出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五 其他

(七)建設

一水利

二農業

三鑛業

四工業

五商業

六勞工

七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交財政廳	
修正商標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建設廳通行	
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及修正印花稅規前印花稅規則及檢查印花稅規則	財政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廳分行訪遵	
修正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廳通行知照	
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建設廳通行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令知照	
華僑登記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民政廳通行知照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建設廳通行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山東省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五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便利徵工服役之進行	已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四五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規定教育廳各級職員之職責	已呈行政院備案
山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五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便利注音符號之推行	已由教育廳呈呈 教育部備案
山東省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五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發展國民體育	已由教育廳呈呈 教育部備案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銓敘

(1)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牟平縣長王昭旭等七員，代理已滿三月，莘縣縣長王嘉猷等二員，試署已滿六月，可否援例分別改為試署署理，繕具記過表，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除吳景壽暫緩外，餘均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臨沂縣長范築先因受有記過處分，緩委署理，現已緩足五個月以上，可否改為署理，請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改署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青城縣長楊承榮前因受有記過申斥處分，緩委試署，現已緩足三個月以上，可否改為試署，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改試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泗水縣長秦載敬試署六個月期滿，惟以受有記過申斥處分，可否援案緩至十二月底，再行改委署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日照縣長薛鶴齡前因受有記過申斥處分，緩委署理，現已緩足三個月以上，可否改為署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改署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六月份各縣局合格及不予審查各員職銜姓名員數，開列詳

單，可否准將證件分別指令發還，并將審查書咨部備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請領購置舊經緯儀用費共國幣四百五十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購置儀器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五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請領修理經三路瀝青路面應發包工人新添立臥沿石用費共國幣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五分一案，擬准由該路工程標價節餘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三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請領修理經三路洩水管增添發券用費共國幣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一案，擬准由該路工程標價節餘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三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財政局呈請留用自來水塔遷改餘款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建設第一公墓一案，除令准照辦，并分令工務局修建，公安局擬具管理規則外，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四五四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等工料各費共國幣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歲修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四五四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長轉呈市工務局改修寬厚所街瀝青路工程費計算書類共國幣四千六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長轉呈，市工務局改修布政司大街工程費計算書類共國幣六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核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工程費共國幣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翻修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翻修北門裏街閣子前後街石板路面及暗溝工程費共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八元零六分一案，擬准由本市修築道路溝渠三年計畫第一年省款內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10)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經三路改修濼青路面工程改用臭油及美孚柏油價款共國幣一千六百餘元一案，擬准由該工程標價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1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修築南北菜園子街及北察院街暗溝工程費共國幣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八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翻修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12) 秘書處報告，市工務局科長宋汝舟呈，為奉派驗收自來水蓋水池工程，與原計畫及變更計劃核屬相符，擬准收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1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兩路間一段濼青路工程費預算共國幣五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八分一案，擬姑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翻修費項下開支，并責令濟南市政府督飭該局嗣後對於各路務須切實保護，以重公帑，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4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修築官幫警彈藥庫至津浦站便門石碓路面工程費共國幣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三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李廳長樹春王參議愷如會呈，為奉擬年終檢閱縣政建設實驗區各縣警衛隊各項表式，請派員前往，所需旅費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派李廳長樹春王參議愷如前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丁 勳匪獎懲

(1) 秘書處報告，奉諭高唐縣境迭出搶案，該縣縣長田吉康，應予撤任，遺缺以民團第二路指揮趙仁泉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五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一路指揮部第一營傳令兵石慶升等二名剿匪陣亡，請卹一案，擬照章各給一次卹金國幣五十元，遺族年卹金國幣三十元，以十年為限，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平陰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長孫駿昌公安局長宋雲瑞各予記功一次，區隊長劉峻庭等四員，傳令嘉獎，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青城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公安局長劉保順民團副隊長霍福林各予記功一次，聯莊分會長杜學鴻等六員，傳令嘉獎，以資策勵，至該縣長楊承榮到任未滿六個月，可否併准記功，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除縣長外，餘均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據城武縣長呈報縣境七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石鍾瑋等衛隊長王坦各予記功一次，分隊長李福山等七員，傳令嘉獎，以資獎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四六〇次會議)

戊 土地陳報

(1) 民財兩廳提議，擬將土地陳報訓練班畢業學員分配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五七次會議)

己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為收容災民各縣，關於運送災民一切旅費等費，擬均准由各該縣地方款歷年節餘及預備費內開支，令縣呈報數目，并飭財廳備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復」。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准民政廳函送烟台各界賑濟水災募捐會在事出力人員及捐輸鉅款戶名清冊一案，請准分別照章給獎，以示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3)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4)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五五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為天津同濟道德會劉子彬捐施水災賑款賑品在二萬元以上，請轉咨褒獎。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五七次會議)

(6)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由三角水災附捐及公務員扣薪賑款項下續撥省賑務會國幣四十萬元，請備查。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請撥案撥發調查費洋三千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為本年度應撥救災準備金四十萬元，請飭財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交本會，依法保管，以符定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庚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擬緝匪解犯護照名稱式樣，可否准由原緝匪或解犯之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等機關自行頒發，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開列本年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功過清冊，并照章酌擬功過互相抵除辦法，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二十三年舊案辦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北平萬國道德總會函，為孔憲泰等在山東鉅野縣成立分會，請查照飭縣准予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 財政

甲 田賦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各縣十月分報解二三兩期田賦，擬議獎懲名單，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乙 出差旅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委任職以下出差人員核減旅費一案，各縣政府職員，每日出差旅費，應否連帶核減，抑仍照舊案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舊案辦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丙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掖縣臨朐肥城滋陽四縣逾限欠造二十二年度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令民政廳查明各該前往縣長年貌籍貫，具復通緝，其郵城利津曹縣三縣欠造書類，并飭遵限造報。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三次會議)

(2) 財建兩廳提議，渤海沿岸海砂，王叔堂包運期限，行將屆滿，以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招商投標」。(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四五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督征員薪俸旅費計算書類共國幣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分，擬撥案准由二十三年度營業稅臨時調查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4) 財政廳提議，本年因受水災影響，收不敷支，應如何設法抵補，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財建教四廳高等法院暨省府秘書處會核，由秘書處召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擬先分發各機關實習三個月，實習期內，每員月支生活費國幣二十元，由二十四年度第一預備費內開支，期滿再按成績分別任用，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分發財政廳各機關實習，餘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分發各機關實習普考及格人員生活費，每月共國幣一千九百五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由派往機關查明各該員實行報到之日，造冊專案請領轉發，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青城臨淄高苑濰縣四縣縣長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績，擬准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為擬定辦理義務教育應行獎勵各縣縣長姓名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肥城縣長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績，擬准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乙 初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報舉行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報名登記試驗日期，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丙 高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留日獎學金補助費生李芳華等三名所遺缺額，擬准由自費生羅清澤解樹椿趙玉潤儘先遞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留英留日獎學金補助費生空額各一名，擬准由鄭康祺王衍讓分別遞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丁 職業教育

(1) 建教兩廳提議，造具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開辦費預算書，并擬訂第一區農場七八兩月份經費節餘及臨時費用途，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

戊 軍事事項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八個月分經費共國幣一萬零九百二十八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每月不得超過五百元，另編預算呈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會議)

己 會考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二十四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用費共國幣一萬零八百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為冬季會考各區主試人員每月旅費，擬均照二元開支，核與預算并不超過，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庚 章程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送修正山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山東省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擬訂山東省各縣鄉鎮長辦理義務教育獎勵辦法，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辛 捐資興學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據萊陽縣長呈報縣民王漸五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一案，請准予給獎。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給獎」。(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壬 其他

(1) 教育廳提議，擬請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及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用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高等法院函，為濰縣縣長厲文禮勸捐修建所監努力，照章應記大功一次，請查照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河務局會呈，據郵城縣長請獎防河出力人員一案，分擬辦法，至該縣長秦道增督率有功，擬併准由鈞府酌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縣長秦道增記大功一次，餘均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堵口工程委員會呈，為代征運料大車成績優良之昌邑濰縣兩縣，擬由鈞府記功，平原章邱安邱三縣，准予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乙 汽車路局事項

(1) 建設廳提議，為前膠萊區汽車路局二十二年度收入純益超過預算，應提獎金，擬按照規定辦法三分之一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全省汽車路管理局修理烟濰榮等段站房橋梁工程費共國幣三千五百零五元四角六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三年度撥款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建築台濰路站道房工程費，擬用該路橋梁費節餘款項發交汽車路管理局承辦督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

(4) 建設廳提議，據汽車路管理局呈，以二十三年度實收純益超過預算，請提給員工獎金，等情，可否照應提獎金數三分之一發給，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由該局純益項下坐支，請公決案。

決議：「局長記大功一次，其餘應獎人員，由局呈廳核辦」。(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丙 河工

(1) 建設廳提議，據鄆城縣康屯墾工局呈，為工大款鉅，鄆民實難負擔，請嚴令鄆善范陽照例攤助一案，似應准如所請，分令各縣照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河務局會呈，為奉核徵募鄉民訓練河防人材一案，本年辦理，恐趕不及，擬俟必要時，再行舉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出席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復提會議，往返旅費共國幣二百四十三元九角，請飭廳照撥。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二十三年度運河防險工程費預算計畫書類，共國幣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六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備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丁 橋梁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泰安縣大汶口鎮商民請修築汶河石橋一案，擬准由該鎮出口花生米貨抽捐一年，再由泰安縣地方建設費項下撥國幣二千元，二十四年度，省道橋梁建設費項下補助洋三千元，其餘不敷之數，由商民捐助，或就地先行籌借，將來由出口花生米貨內繼續抽捐償還，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戊 水利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奉核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鄒平實驗縣疏浚杏花溝臨時工委會工程費預算共國幣一千三百五十元，請准由建設特捐項下開支一案，應准備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小清河臨時工委會呈報濟南號挖泥船第三期挖泥工程所用小工准由王愛棠續包一年一案，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送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四年度一至二兩月份工程費預算書，請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再現存專款僅敷該兩船兩個月工程費之用，應如何籌措，等情，轉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准發一二兩月工費」。(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己 農業

(1) 建設廳提議，為防除樹病虫害初步試驗，所需調派人員旅費及試驗藥品儀具等費一千三百一十二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實業臨時費內農林擴充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庚 蠶桑絲棉事項

(1) 建設廳提議，為訓練臨朐蠶民養蠶技術方法，擬由二十四年度實業臨時費內農林擴充費項下動支國幣二千六百四十七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七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為據棉作改良場主任胡長準呈，以棉農技術訓練指導，擬動支二十四年度臨時費國幣二千四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四六〇次會議)

辛 續業

(1) 建設廳提議，派員分赴全省各鎮調查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所需旅費及印刷報告等項計國幣一千八百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實業臨時費續業調查費項下借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採金局呈送沂水龍頭灣山金分配表一案，尙屬可行，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採金局總工程師呈送十一月下半月分砂金產量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採金局總工程師呈送十二月上半月分砂金產量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四次會議)

壬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縣政建設實驗區區長官公署呈，據鉅野縣長呈報河防城防所支棧料用款不敷之數國幣一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三分，擬由縣府改組後節存薪俸及二十三年度地方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并請核銷，停辦民生工廠存布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為歷城縣標賣城內縣府舊址，擬購作長途電話管理處辦公之用，所需價款國幣三萬五千元，請准由二十四年度長途電話增修費購置該處房屋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定期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擬請准予借支建設會議費，以資籌備，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會議)

(四)民政

一 公安

關於整飭公安事項

一 總綱 本月份有關整飭公安事項分述如左：

- (1) 通令各屬嗣後遊行講演，集會結社，務須遵章呈報核准，違者即以擾亂地方論罪。
- (2) 通令各屬舊曆年節不准燃放鞭炮。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現值時局不靖，國家多故，綏靖閭閻，安定社會，為目前惟一要務。茲為維持地方治安計，當經民政廳通令各屬，對於一切遊行講演，集會結社，決予嚴厲禁止。如果有正當理由，務須遵章呈報核准，不得擅自行動。如有故違，即以擾亂地方治安論罪。(丑) 查燃放鞭炮，最易危害公安，發生火險，為防患未然計，當經民政廳通飭所屬，除民間婚喪大故，及慶祝典禮外，舊曆年節，概不准燃放鞭炮，以維公安。

三 結論 以上兩端，自經民政廳通令後，各屬均已切實遵辦，佈告週知。

二 賑災及救濟

(甲)關於各市縣災民收容所整飭情形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有關災民整飭事項分述如後：

- (1) 通令各災民收容所，防範災民，勿使接近生疏之人，以防意外。
- (2) 通令各災民收容所，以時屆隆冬，注意災民行動，以免擾亂地方。
- (3) 通令各災民收容所，對於災民，應授以合作常識。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市縣收容災民，或在城廂，或在四鄉，人數既多，流品不免複雜。現在冬防吃緊，地方秩序，關係重要。當經民政廳通令各收容災民處所負責人員，隨時加意防範，倘有生疏之人，勿使接近，免受煽惑，藉防意外。(丑) 時屆隆冬，安輯地方，最為切要，對於災民行動，尤應特別注意，留心防範，勿使受奸人挑撥鼓惑，擾亂地方。當經民政廳通令各收容災民處所，切實防範

。(寅)查災區房舍陸沈，田園坵墟，災民住居，勢不得不重新營造，而限於人力，限於財力，獨立經營，亦悉力有未及，故通力合作，則輕而易舉，舉策羣力，則易於觀成。災區一切建設，實為災民推行一切合作之良好機會。各縣雖有合作指導員之設置，以及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而平時需要不切，故亦鮮有實效，災民災後旋里，諸事草創，無異移民墾荒，新闢農村。當經民政廳通令各市縣，對於災民，切實授以合作常識，及組織方法，其或散處鄉村，集中不易，則由縣民衆教育館，派員協助合作，指導員分區輪週講授指導，練習組織，務期災民人人明瞭合作之意義，與合作之重要，並能實際運用，以利災區之建設。

三 結論 以上各項，關係災民切身利害，自經民政廳通飭遵辦後，各屬均能認真辦理。

(乙)災民統計

一 總綱 統計各縣災民收容所災民人數。

二 進行情形 自黃河在鄆城縣董莊決口後，將災民陸續運送未被災各縣教養，辦理情形，按月附列報告在案。茲查十二月分各縣所收容災民，回籍者四千九百一十名，死亡二千二百五十七名，現有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名，生產一千二百三十六名，續收二千三百八十七名。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市縣災民收容管理處災民回籍死亡及現有人數統計月報表

縣市別	回籍及死亡人數	現有人數	截止日期	備考
濟南市	九百三十六名 三百七十九名	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一百名 續收十名
滕縣	二十七名 二十九名	三千一百零九名	同	生產六名 續收六名
曲阜縣	四名	三千三百四十八名	同	生產十四名 續收二十四名
泰安縣	一百五十三名 五十三名	五千零五十五名	同	生產十六名 續收一百六十一名
鄒平縣	七名	二千四百二十八名	同	生產二十四名 續收二十四名
益都縣	十七名 三十名	五千四百零八名	同	生產二十四名 續收二十四名

山東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樂陵縣	萊蕪縣	臨沂縣	平度縣	武城縣	壽光縣	掖縣	高唐縣	恩縣	臨胸縣	臨邑縣	桓台縣	平陰縣	齊河縣	泗水縣	膠縣	淄川縣	昌樂縣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十八名	十六名	二十一名	二十七名	四十一名	九十七名	一百一十四名	十三名	十六名	三十四名	一百六十一名	十五名	十名	十七名	十四名	二十九名	二十六名	九十三名
二千六百五十六名	二千一百零九名	六千六百六十三名	三千七百四十八名	二千九百四十八名	三千八百二十八名	一千八百五十七名	三千一百六十一名	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三千零零四名	二千七百名	二千三百零六名	一千九百七十五名	二千零九十六名	三千二百九十名	五千九百九十五名	四千一百三十五名	四千五百二十一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續生 收
十九名	十名	三十六名	二十五名	九名	三十六名	九名	三十一名	九名	七名	十一名	七名	八名	十八名	四名	二十八名	十四名	二十三名

高苑縣	濟陽縣	東阿縣	嶧縣	甯陽縣	高密縣	濰縣	臨淄縣	長山縣	章邱縣	滋陽縣	平原縣	鄒縣	德縣	博平縣	濱縣	黃縣	鄒城縣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亡回
三十八名	七十八名	十二名	二十一名	二十九名	三百五十八名	一百零八名	一百六十二名	七十三名	三十四名	二十七名	四十五名	二十八名	一百二十七名	五十七名	五十九名	十二名	十五名
一千五百五十二名	三千六百二十七名	三千二百八十五名	三千四百三十二名	三千八百五十二名	六千一百三十五名	四千六百九十名	三千五百七十六名	三千零三名	四千四百二十六名	四千二百三十五名	四千九百四十一名	三千零六十四名	五千二百八十一名	三千零二十四名	八百零三名	二千九百七十二名	三千四百九十五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續生收
一名	十名	二十一名	七十六名	七名	三十五名	三十名	二十七名	六名	二十五名	五名	二十名	七名	二百八十二名	八名	二十名	五名	十七名

山東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莘縣	觀城縣	夏津縣	陽穀縣	蒲台縣	棲霞縣	莒縣	聊城縣	萊陽縣	新泰縣	青城縣	歷城縣	茌平縣	博山縣	陵縣	德平縣	長清縣	昌邑縣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十二名無	三名七名	十四名九名	四十七名無	八名一名	九名四名	十八名八名	二十二名二名	一百六十六名二十名	四名無	十四名五名	四十三名三十二名	二十六名無	一百五十名無	六十七名七名	十三名四名	一百三十三名三十九名	二十八名十七名
一千零四十七名	九百四十八名	二千七百七十八名	三千八百零五名	八百六十一名	一千二百零二名	四千一百三十一名	三千七百四十九名	四千五百五十五名	二千一百八十四名	一千九百九十六名	五千七百二十二名	三千零七十一名	四千六百八十名	四千一百七十名	二千五百八十六名	三千一百三十六名	二千七百一十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續收
八名	三名	九名	十六名	五名	七名	十二名	十名	十八名	九名五十四名	十三名	三十一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七名三百三十一名	四名	十五名一百八十八名	十二名

諸城縣	齊東縣	即墨縣	費縣	臨清縣	范縣	沂水縣	陽信縣	堂邑縣	禹城縣	朝城縣	海陽縣	惠民縣	博興縣	肥城縣	廣饒縣	安邱縣	商河縣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二十六名	三十五名	二百七十一名	五十七名	四十八名	六名	一百五十四名	十一名	二十一無名	十八名	十三名	二十二名	一百四十一名	三十九名	三十九名	十五無名	三十九名	二十六名
四千四百六十七名	二千零六十四名	五千五百一十名	一千九百四十名	三千三百二十六名	九百零八名	一千六百六十二名	二千零零五名	一千九百八十四名	二千七百七十九名	一千四百四十九名	一千五百九十九名	三千零七十六名	二千三百二十七名	二千四百七十三名	一千七百六十名	四千八百四十五名	四千零九十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二十五名	十名	二十四名	二名	八名	三名	四十一名	三名	七名	八名	五名	十三名	五名	三名	十名	七名	十名	十八名

附 記	館陶縣	霑化縣	蒙陰縣	無棣縣	濰縣	清平縣	總計
一、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亡同
	七名無	七名七名	二十五名八名	七十三名六名	八名無	二十三名無	四千九百一十七名二千二百五十七名
	二千零三十九名	九百二十四名	一千八百三十三名	一千六百七十四名	一千零零二名	一千七百九十八名	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續生 收產
	八名	二名七名	四名	七名	六名 二十一 名	十一名	一千二百三十六名 二千三百八十七名

三 結論 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五) 財政

一 會計

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之任用

一 總綱 會計人員訓練所學員，授課期滿，畢業考試完竣分發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實習。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以會計人員訓練所學員五十九人於上年十月開始授課，至本年十二月止，期限屆滿，現正舉行畢業考試，考試完竣，即應酌量分發候用，該所上年開辦時呈准辦法大綱第十三條內載：「畢業考試及格，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分發各財政機關及各官營業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第各學員受訓方竣，經驗尚淺，委辦事務，恐難勝任。擬請援照前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及前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卒業後實習辦法，先行分發各機關實習三個月，以資歷練。實習期內，每月支實習生活費二十元，由二十四年度第一預備費內開支，俟實習期滿，再按實習成績，分別以相當職務任用，其實習規則，擬俟此案奉准後，另擬呈核。所有此項人員，是否分發省府所屬各機關學習候用，抑統分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學習候用，呈請提會公決施行。

三 結論 案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五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分發財政廳各機關實習，餘照准」。已指令遵辦在案。

二 省收入

十二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十一月份庫存洋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本月份第二期田賦已屆徵數之期，各縣大半依限報解，第三期田賦亦正值旺月，各項營業稅收數亦頗暢旺。惟契稅甫經減半征收，各花戶多存觀望，稅收仍屬無多，預計本月各項稅收約有一百八十九十萬元，比較支出尚不敷洋二十餘萬元。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第二三期田賦雖係旺月，惟以年關臨邇，所有積欠黨政各費均須清結，支出既屬浩繁，不得不妥為籌劃，爰即電令各縣認真催征，隨時報解，契稅及各項營業稅亦電令各縣局隨征隨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營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仍恐不敷應用，並由災民糧價項下借入洋二十五萬元，以資應付。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四年度田賦洋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契稅洋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營

業稅洋二十二萬八千五百零九元八角七分，房捐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二角，財產收入洋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事業收入洋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行政收入洋一萬九千二百零六元五角七分，其他收入洋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經費節餘洋七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八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二角四分，營業稅洋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七分，菸酒牌照稅洋四千八百一十四元九角八分，契稅洋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元，行政收入洋一萬七千三百零五元零三分，地方營業純益洋三千六百零七元三角三分，無根地繳價洋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預算外收入洋三千八百零六元四角六分，統計收入洋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一角九分，比較支出不敷洋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元零九角七分，除由借入吳民糧價二十五萬元項下挪用外計本月底尚存洋七萬四千八百零一元二角五分。

三 省支出

十二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機關十一月分，應領經臨各費，業經按照概算數目分別發放，茲屆十二月底，所有應支各款，自應陸續籌撥，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計支本年度黨務費洋五萬三千三百元，行政費洋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七分，司法費洋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公安費洋四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財務費洋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五萬零六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實業費洋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建設費洋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協助費洋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債務費洋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預備費洋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零一分，預算外支出洋六萬元，又補支前年度未付黨務費二萬六千元，行政費洋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八角六分，司法費洋四萬九千二百一十八元，公安費洋七千七百零二元一角，財務費洋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八角四分，教育文化費洋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建設費洋三百元，撫卹費洋一千五百九十五元，預備費洋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八分。

三 結論 查本月分計支本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八分，又補支前年度未付黨政各費洋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八分，以上兩項統計洋二百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六分。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籌辦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

一 總綱 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於二十五年舉行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業經辦理完竣，並分別早報各在案。茲擬於民國二十五年舉行第六次檢定當經呈奉令准備案。自二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二月五日止，為登記及報名時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三日止，為分區試驗時期，其一切檢定程序，悉按上次檢定成例辦理，以利進行。

三 結論 現已通令各縣市及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遵照辦理矣。

(乙)令發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及報名應用之各項書表。

一 總綱 教育廳令發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及報名應用各項書表，並限期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定於一月五日起開始登記及報名，至二月五日截止，業經通令各縣市，並佈告週知在案。所有登記及報名應用之登記表，志願，履歷，操行，服務各書，均應分別印發，以資填報，並嚴限於登記及報名截止後五日內，將登記表及報名書證等件，彙齊初審後，連同報名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一併送廳，以憑審核。

三 結論 所有各項應用之書表，均已分別印發，並飭依限辦理矣。

二 中等教育

添設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 總綱 添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進行情形 茲為適應地方實際需要，特在濟南籌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指定山東大學農學院房舍為該校校址，組織籌備處，派林秉正着手籌備，規定經常費為二萬九千元，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開辦費定為一萬四千一百餘元，因該校在二十四年度七至一月份，尚在籌備期間，未能招生開學，開辦費即由各該月份經費節餘內撥支，刻已大致籌備就緒，近業委任林秉正充任校長，負責辦理招生開

學等項事宜。

三 結論 該校一切教學設備業經設置完竣，并已聘請教員，定本年春季招考學生兩班，於二十五年一月間舉行新生入學考試，開學授課。

三 高等教育

核補專科學生津貼

一 總綱 本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各校學生津貼空額，現經分別核補。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空額共四百二十七名，經教育廳依據省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所送魯籍生成績表，分別核補，呈請核定。

三 結論 此案俟奉准後，所有各生津貼，當再咨請財政廳撥發以便匯寄。

四 社會教育

分發各縣民衆教育館第一批收音機

一 總綱 分發各縣民衆教育館第一批無線電收音機。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為補助學校教育及推進社會教育起見，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舉行教育播音，凡各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尙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令飭分期裝設，所需收音機，由教育部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製後，分發各省市領購，本省預定第二期應裝設者計縣立民衆教育館四十處，教育部已將第一批收音機發運到省，由廳令飭各縣備價派員領，並指定專員指導裝設及使用方法。

三 結論 各縣已先後遵令具領矣。

五 其他

(甲)規定第五科科長下鄉旅費數目通飭遵照。

一 總綱 規定各縣第五科科長下鄉旅費數目，令各縣縣長轉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縣政府第五科科長下鄉視察學校，或調查案件，請支旅費，漫無標準，往往有以三二十里之行程，而按本省

委任職出差旅費數目請領者。際茲各縣教育經費，咸感困難之時，此種靡費，殊有未合！茲特規定凡科長下鄉，應照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在視察範圍以外下鄉查案待遇，每日旅費不得超過五角。於經委會呈送勸支預備費聯單內，并應註明下鄉事由、往返日期、程途遠近，及經過地點，以憑核辦。此項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以昭劃一。

三 結論 此種辦法實行後，可免靡費之弊。

(乙) 規定第五科職員因公來省辦法通飭遵照

一 總綱 規定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會計員及第五科科員等，因公來省辦法，令縣長轉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縣督學及第五科科員教育委員會等，因公來省，向例均不呈廳核准，似此情形，非特將來報支旅費，無從稽核；亦殊失慎重公務之道！着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凡上項人員，因公來省，應即詳敘事由及起止日數，先期呈廳核准，否則一概不准報支旅費。

三 結論 辦法實行後，可限制第五科職員來省，以重公務，而節旅費。

(丙) 嚴防奸徒誘賣兒童

一 總綱 本年度經中央規定為兒童年，令各縣市區嚴防奸徒誘賣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

二 進行情形 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礎，應由國家盡力保護，以延續民族之生命，本年既定為兒童年，凡關於保障兒童生命權益之法令，業經詳細訂定。邇來每有不肖之徒，誘騙兒童，賣充奴婢娼優，兒童遭此不幸，受種種慘酷之待遇，殘廢身體，犧牲性命者，不知凡幾，影響於社會國家前途至鉅。現值吾省天災流行，人民困頓流離之際，奸徒最易乘機誘賣兒童，以圖漁利。各地方負有公安之責者，亟應隨時嚴密防範，藉以保障兒童。

三 結論 各縣市奉令後，可保障兒童安全。

(七) 建設

一 水利

(甲) 整理大沽河堤岸

一 總綱 大沽河流域即膠縣境內，爲魯東排洪要道，且密邇膠濟鐵路，與路基亦至有關係。近年以來，淤塞已甚，每屆暴雨，時有潰決之患，亟應設法整理，以圖消除水患，兼以鞏固路基。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大沽河堤岸，既有整理之必要，特派技士滑建山同膠濟路局，切實查勘，擬定整理堤岸計劃，及分担保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嗣經商同膠濟路局及膠即兩縣，合組工程委員會，辦理徵夫施工事宜。該河南岸堤工，大部分均如期告竣。復爲保護堤工起見，特擬定養護辦法，分令膠即兩縣遵照辦理。至東岸所餘尾工，并責令膠縣負責續修，統限本年年底一律完成。

三 結論 大沽河堤岸，關係農業及交通，均屬重要，經此次整理後，路基既獲鞏固，水患亦可免除，於路政民生，皆有極大裨益。

(乙) 成立冬令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

一 總綱 查前奉省府交下 委員長蔣支電，規定本年冬令併力舉辦水利及徵工服役辦法一案，當經會同民政廳按照本省道路河流實際情形，擬定徵工辦法及工程詳表，呈奉省府核准。亟應組織推動集團，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此項徵工，關係頗巨，呈請省府擬另設一有組織有系統之臨時機關，以資促進，旋奉指令照准，當經擬具組設「冬令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章程十一條，提經省政府第四五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即依據議決章則，積極籌備，現該委員會，已報告成立，開始辦公。

三 結論 本省築路治河，經數年來之努力籌辦，已具有相當成績，再經此次徵工修治，則各項工程，已辦者益臻完善，未辦者亦形擴展，水利路政，自當有長足之進步。

二 農業

(甲) 設立山東省立農業實驗所

山東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建設廳為改良農業起見，將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屬農藝化學病虫害，及園藝各部，改設為山東省立農業實驗所。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設立農業實驗所，調委夏治英為該所所長兼園藝部主任，委技士陳世傑兼農藝化學部主任，委農業推廣委員會專任委員王銘新為病虫害部主任，其各部技士技佐等已分別委定，定於來年元月一日籌備成立開始工作。

三 結論 該所成立，對於本省農業，自應設計改良，依次施行矣。

(乙) 招考水產人才訓練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

一 總綱 本省漁業，近幾年來，漸就破產，原因雖非一種，而漁民散處，漫無組織，行政力量，陷於薄弱，為使力量易於集中計，仿照蠶棉辦法，改進下級組織，以便宣傳指導，逐漸改良。

二 進行情形 漁業亦係專科之一，而水產人才之集中，為唯一入手辦法，業由建設廳發出布告，登諸報端，招考甲種水產學校以上畢業學生，於一月十五日以後定期考試，合格者隨同本廳辦理合作事業人員，學習指導合作事宜，三月期滿，分發掖縣黃縣牟平文登以及膠縣海陽等沿海十大重要縣份為漁業合作指導員，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深入漁村，實行調查登記，藉立漁業貸款基礎。

三 結論 合作社成立後，生產方面，如漁鹽之共同訂購，漁法之改良宣傳，以及運銷方面，如行以合作方式，則種種之中間剝削，皆可得而剷除，漁民經濟，庶可稍見充裕。

三 鑛業

公告撤銷石馨山鄒城重晶石鑛呈請案

一 總綱 該呈請人不遵部令改正鑛圖，層逾催告期間，奉令撤銷呈請案。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因本案奉令再予該呈請人以併區繪圖期間已屆期滿，仍不遵辦，分別公告撤銷，並呈明 實業部備案。

三 結論 查該呈請案與鄰鑛疆界糾紛已久，迭令剷除重複部份，確立公界，併區繪圖，訖未遵辦，故予以註銷，以資結束。

四 工業

令飭登記各工廠填報廠務報告書

一 總綱 建設廳奉 實業部頒發廠務報告書格式，并開列二十四年十月以前登記各工廠名單，令仰按單分發各縣市，飭令各廠遵

照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查單開各工廠，均在濟南市及烟台特區轄境以內，當經檢同原件，轉發濟南市政府及烟台特區行政專員公署，飭令分發各廠遵照辦理，呈廳彙轉。

三 結論 一俟該項報告彙齊，即行轉呈實業部鑒核備查。

五 商業

會核裕魯當呈為在平周茂等擬在各該邑設立代當規定脚力一案情形。

一 總綱 據裕魯當呈為在平周茂等擬在各該邑設立代當，依照修正簡章，規定脚力，請鑒核一案，批示交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核復。

二 進行情形 會核結果，僉以該裕魯當所定各代當扣收送當及贖當脚力費用，均未超過代當簡章所定數目，且按諸道路遠近及交通情形，切實計算，尙屬平允，似應准如所請，俾資辦理。

三 結論 既據財建兩廳核復尙無不合，自應照准。已令該當分別轉飭知照矣。

六 勞工

徵集工業安全衛生展覽物品

一 總綱 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轉飭徵集工業安全衛生物品，於明年一月在京舉行展覽會，以備陳列。等因，交建設廳遵辦。

二 進行情形 由廳印發徵集物品種類表，令飭各市縣政府，烟台行政公署，及工廠檢查員等負責辦理。

三 結論 建設廳據工廠檢查員鍾秀山等，及濰縣縣政府，先後呈送工業安全衛生照片及物品，繕具清單，已呈請省政府核轉。

七 其他

(甲)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人員，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更調各縣，分列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莒縣工程師溫念恩辭職照准，遺缺調高密縣工程師沈元良接充，遺遺之缺，調平原縣工務員孫富智代理。(丑) 惠民縣工務員張國範與臨淄縣工務員張世禎對調。(寅) 泗水縣工務員常肇成與青城縣工務員湯鏡溪對調。(卯) 博山縣第四科長胡長瀛停

職，遺缺遵奉省府令委縣長班第十六名學員呂興周代理。

三 結論 自經更委後，各該員等業經先後到差，并飭其遵照計劃，努力進行。

(乙)各縣建實情況之視察。

一 總綱 查各縣建實情況，歷經派員視察在案，本年度除已委各員分區前往視察外，茲將續委之員，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派視察員房家鎬前往滕嶧等五縣視察。(丑)派視察員王毓麟前往沂水等三縣視察。(寅)派技士賈明元前往齊河等十縣視察。(卯)派視察員顧獻邦前往禹城等九縣視察。(辰)派視察員萬中範前往惠民等九縣視察。(巳)續派視察員房家鎬前往泰安等九縣視察。

三 結論 各該員等自奉到委令後，均經遵照前往各該縣視察，一俟視察完竣，報告核畢後，即行分別令縣遵照辦理。

(丙)各縣建設人員之獎懲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人員之成績如何，每據視察報告，及任職年限與工作情形而定獎懲，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處理各項，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代理平陰縣第四科長王燕，成績卓著，正式加委為該縣科長。(丑)齊河縣第四科長曹秉鑑，擅行離縣，着記大

過一次。(寅)膠縣第四科長易簡，成績卓著，准進一級支薪。

三 結論 以上獎懲，業經分別令行各縣轉飭知照矣。

(丁)各縣建實經費預算書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建實經費預算書，歷經建設廳認真審核，准駁飭遵各在案，茲將本月份審核准駁者，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核准鄒縣等縣經臨各項預算八十九件。(丑)核准福山等縣經臨各項預算三百二十四件。(寅)核准濟寧等縣經臨各項預算二十六件。(卯)核准博山等縣經臨各項預算五十件。

三 結論 以上准駁各件，業經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